



联合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54/1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54/11)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2	1
二. 职权范围.....	3-4	1
三. 审查今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要素.....	5-42	1
A. 收入计量.....	6-8	1
B. 基期.....	9-13	2
C. 换算率.....	14-17	2
D. 债务调整.....	18-22	2
E. 低人均收入调整.....	23-35	3
F. 最低比率.....	36-37	4
G. 最高比率.....	38-39	4
H. 限额办法.....	40	4
I. 每年重新计算.....	41-42	4
四.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43-109	4
A. 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	46-56	5
B. 适用第十九条的程序.....	57-60	6
C. 鼓励按时、全额和无条件缴付分摊会费的措施.....	61-86	6
1. 预算盈余.....	66-68	7
2. 偿还部队派遣国.....	69-70	7
3. 奖励性付款和贷记.....	71-72	7
4. 可兑现的维和证券.....	73-74	7
5. 收取欠款利息或使之指数化.....	75-78	7
6. 丧失被选举资格.....	79-80	8
7. 征聘和采购.....	81-83	8
8. 多年缴款计划.....	84-85	8
9. 其他建议.....	86	8
D. 会员国的说明.....	87-109	8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9-92	9
2.	科摩罗.....	93-98	9
3.	格鲁吉亚.....	99-101	9
4.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2-105	9
5.	塔吉克斯坦.....	106-109	10
五.	非会员国的摊款.....	110-119	10
六.	其他事项.....	120-124	11
A.	征收会费.....	120	11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会费.....	121-122	11
C.	工作安排.....	123	11
D.	下一届会议的日期.....	124	11

第一章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伊克巴勒·阿克洪德先生、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彼得·比尔马先生、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塞尔希奥·查帕洛·鲁伊斯先生、保罗·埃科龙·阿·恩东先生、戴维·埃图科特先生、尼尔·弗朗西斯先生、亨利·汉森-霍尔先生、伊霍尔·胡梅尼先生、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巨奎林先生、伊莎贝尔·克莱斯女士、戴维·莱斯先生、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乌戈·塞西先生和渡部和男先生。普拉卡什·沙阿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 委员会选出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为主席, 乌戈·塞西先生为副主席。

第二章

职权范围

3. 委员会进行工作时所根据的是: 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 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第一期会议期间所通过的(第 14A(I)号决议第 3 段)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的委员会原有职权范围; 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C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12 B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B 和 C 号及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B、C、D 和 E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

4. 委员会收到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会议审议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18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5/53/SR.3-5、9、12-15、29 和 52-53); 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有关报告(A/46/818、A/47/833、A/48/806 和 Add.1、A/49/673 和 Add.1、A/50/843 和 Add.1 和 2、A/51/747 和 Add.1 和 2、A/52/745 和 A/53/464 和 Add.1、2、3 和 4);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32、72 和 97 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53/PV.32、72 和 97);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7 A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07 B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2 A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和 D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454B 号决定。

第三章

审查今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要素

5. 委员会忆及, 它在第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会议上,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C 号决议的规定, 从所有方面对制定比额表的方法进行了一次全面彻底的审查, 以期使它更稳定、更简单、更透明, 并继续以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作为依据。审查的结果见委员会各次报告。¹ 委员会还决定继续不断审查与比额表编制方法有关的一些问题与要素, 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12 B 号决议也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比额表编制方法, 并在编制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时, 得出一些进一步结论和建议, 见委员会的报告。²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2/215 C 号决议的规定, 又进行了一次审查, 结果见委员会的报告。³ 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B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一些问题, 以期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套综合建议。

A. 收入计量

6. 联合国统计司向委员会概述执行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的进展情况, 并回顾其关于在下一比额表适用期间继续审查该问题的决定。⁴

7. 委员会强调, 各会员国如果在委员会审议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的第六十届会议时向联合国统计司提供尽可能最完整、可靠和可比较的统计, 以供委员会该届会议使用, 对会员国自己是有利的。联合国统计司通知委员会, 有 86 个会员国尚未回复 1997 年国民帐户调查表。因此, 它敦促各会员国填好 1998 年国民帐户调查表并尽速寄回, 该调查表将载有供编制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用的最新数据。

8. 委员会忆及其先前的结论, 即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与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数据相比在可获性和可靠性上的总体差别不致对分摊比率的可靠性产生显著的影响。它又回顾, 从概念上说, 国民生产总值比国内总产值更接近于反映支付能力。委员会

重申了它先前的建议,即今后的比额表应当基于估计的国产总值。

B. 基期

9. 委员会忆及,计算目前的分摊比额表的基期已经减为 6 年。它又忆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同意,是否可能把基期再减至 3 年的问题,应在编制 2001-2003 年期间比额表时加以审议。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同意,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再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从 1954 到 1977 年,基期都是 3 年。其后,它分几次延长至 10 年,然后在 1995-1997 年期间的比额表中又再缩减为平均 7 至 8 年,并在目前的比额表中缩减为 6 年。

10. 在审查此问题期间,委员会还忆及并重申其以前的结论,即基期应当为比额表期间的倍数,这样使用某些年份的数据才不致多于使用其他年份的数据。委员会重申,从长远来说,基期在相继的比额表期间应该保持不变。

11. 但是,各成员就是否应当将基期减为 3 年或保持 6 年的问题持有不同意见。同时也有人提议延至 9 年。

12. 一些成员指出,较短的 3 年基期比较接近会员国目前的支付能力。由于将部分的负担转给那些经济增长最快的会员国,这将及时减轻那些经济面临困难的会员国的负担。有人认为这将促使联合国的财政情况较为稳定。

13. 其他成员指出,以美元计算的国产总值的逐年波动可能相当大,因此较长的基期,即 6 年或 9 年,将有助于缓和这种波动,从而使比额表保持较大稳定性。此外,有人指出,会员国有时候延缓提交国民帐户数据,而且这些数据须定期予以修订。因此,有人认为基期较长意味着数据更可靠。

C. 换算率

14. 委员会强调,切合现实的换算率对考虑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会面,这些代表概述了特别是在没有市场汇率或过分的波动或失调使国际比较工作更为复杂的情况下,这些组织对换算率所采用的办法。

15. 同时,委员会也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司关于改进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计算方法的可能办法的分析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此计算办法的工作处在初步的理论阶段,它认为在考虑将该办法用于计算分摊比额表之前,必须讨论各项重要的概念和实际问题。

16. 委员会同意,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这一要素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定期予以审查。但是在此期间,所提供的资料证实委员会较早的结论,即应当用市场汇率⁵来计算比额表,除非该汇率将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分波动或失调,而在此时便应当使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大会已将该办法用于编制目前的分摊比额表。委员会同意考虑采用较有系统的标准和办法来决定为编制比额表目的应于什么时候更换市场汇率。

17. 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联合国统计司就使用什么标准来决定何时为编制比额表的目的更换市场汇率的问题向其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认为,在编制今后的分摊比额表时,世界银行的阿特拉斯比率是用来代替目前所用的换算率方法的一种可能办法,但尚不确信这种比率是在这方面的一种改进。

D. 债务调整

18. 有人对在编制比额表方法中考虑使用债务调整的理由表示怀疑;但是也有人赞成关于这是确定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的一个必要步骤的看法。

19. 委员会忆及,它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已可以较容易得到关于偿还外债本金的数据。在这方面,尽管一些成员认为债务总额本身构成一个重大负担,但委员会认为,若保留调整,便应当根据实际偿还本金(所谓的“债务流通”办法)而不根据对债务总额偿还的估计数(所谓的“债务总额”办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回顾和重申了此项建议,而在试图拟订一项议定的第九项 1998-2000 年分摊比额表提议时,它暂时同意在该比额表中保留调整。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决定在 1998-2000 年的比额表中保留调整,使用债务流通数据来计算 1998 年比额表,使用债务总额数据来计算 1999 年和 2000 年比额表。

20. 一些成员提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应享有债务调整,因为它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以及在联

合国的经常预算活动中负有特别责任。此外,这些成员还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影响联合国开支决定的可能性大大超过其他会员国。另一些成员强烈反对这种观点,并强调说,这个问题完全是政治性的,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不属于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们还强调,这个观点完全违背支付能力原则。

21. 对债务调整的理由根据仍然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有人对于到底用债务流通还是债务总额更为适宜表示了强烈的保留。一些成员特别强烈地认为,债务总额在进行调整时考虑到各种债务因素,包括本金和还本付息,因此用来确定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更为贴切的。

22. 尽管有上述各种不同意见,委员会仍然重申了它先前的建议,即大会假如决定在计算分摊比额表时保留债务调整,应当以债务流通数据作为根据。

E. 低人均收入调整

23. 委员会重申,低人均收入调整原则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素,这一原则现在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

24. 一些成员强调,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标准;他们强调,低人均收入调整是反映这一原则的一个基本要素。他们还强调,目前的公式中的那些参数符合所有低人均收入国家的需要,最能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25. 委员会指出,这项调整是依照现行比额表制订办法所做的最大幅度调整。该调整包括降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阈值会员国的应计摊款国民收入。阈值是世界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委员会还讨论了各种有关问题。

26. 其中一个问题是梯度的水平问题。梯度用于根据会员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阈值的程度来确定调整的幅度。梯度的水平从 1948 年的 40% 提高到 1953 年的 50%, 后来在 1974 年到 1983 年期间分几个阶段提高到 85%, 大会又将其降到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中采用的 80%。

27. 一些成员指出,目前的梯度为 80%, 调整结果是为为数不少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降到不及它们所占世界国总产值份额的一半。因此,对那些会员国而言,

以美元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不是反映它们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从技术上说,反映这些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更好的第一近似值是把分摊比率定为零,再调整升到零以上。另一些会员国强烈反对这些技术性结论。

28. 对这个问题,有些成员建议进一步降低梯度,可以降到 50% 或 70%。另一些成员则认为现行 80% 的水平是适当的,较好地反映了低收入国家的支付能力。

29. 审议的另一个建议是,对低于阈值的会员国,根据其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适用不同的“滑动梯度”。这个建议依据的观点是,经济规模较大的会员国支付能力较强,同时,人口多、经济规模大的极少数发展中国家从现行办法受益过多。然而,一些会员国不同意这个建议,认为现行办法对所有人均收入低的会员国都是适当的,最准确地反映了它们的支付能力。他们完全反对拟议的对人口多的发展中国家采用歧视做法。

30. 委员会还审议了两类国家所经历的不连续状况:在两个比额表期间之间升到低人均收入阈值上的会员国,和刚刚超过这个阈值的会员国。失去低人均收入调整再加上须为尚在阈值以下的会员国的调整作出补贴的双重效应,使第一类会员国的会费从一个比额表期间到下一个比额表期间有了突然的增加。委员会指出,很少会员国出现这种情况,在本比额表期间,只有一个会员国受到影响。第二类会员国所受到的影响只是对有资格接受调整的国家上述补贴。无论如何,委员会认为,这些国家所面临的情况明显是不公平的,因此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

31. 有人指出,出现不连续问题是由于大会 1979 年决定,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产生的点数只分配给高于阈值的国家。先前,点数是向所有会员国分配。

32. 进一步审查期间,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个提案,即低人均收入调整的计算应该包括从应计摊款总收入减去调整数额,而不是将其重新分配给其他会员国。有人指出,这样做得出的结果将与 1979 年以前的计算方法得出的结果相同,但是能够简化过程,并使该方法符合比额表制订方法中的其他调整,即债务负担调整、最高比率和最低比率。同 1979 年以前的方法一样,该方法也是在所有会员国中分摊调整的费用,受最高比率限制的会员国除外。然而,有人对该提案或重新采用 1979 年以前的方法对低人均收入调整整体水平的影响表示保留。

33. 关于可能推延向上升超过阈值的会员国分配调整得出的点数问题,对于是否应该这样,如果应该,推延多长时间,人们的意见不一。虽然这样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有不连续问题的国家陡增的情况,但一些人认为这对过去没有此种宽减额时有不连续问题的那些国家不公平,对于刚好超过阈值而必须为此种宽减额摊款的国家也不公平。对于如果实施推延,应适用于一个还是多个比额表制订时期,也进行了一些讨论。

34. 大会不妨审议是否应改变比额表制订方法,以消除或减缓上述不连续问题的影响。

35. 有些会员国建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应享有低人均收入调整,因为它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以及在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此外,这些会员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影响本组织开支决定的可能性大大超过其他国家。另一些会员国强烈反对这种观点,并强调说,这个问题完全是政治性的,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不属于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们还强调这种观点完全违反支付能力原则。

F. 最低比率

36. 委员会忆及,它曾建议在未来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最低摊款率应定为 0.001%,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接受了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建议。委员会建议,2001-2003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最低摊款率应该仍是 0.001%。

37. 有些会员国提出一种想法,即基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方面的特殊责任,应为它们订定出一个至少 3% 的下限。此外,这些会员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影响本组织开支决定的可能性大大超过其他国家。另一些国家强烈反对这种观点,强调说,这个问题完全是政治性的,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不属于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们还强调这种观点完全违反支付能力原则。

G. 最高比率

38. 委员会忆及,现行比额表制订方法规定,最高摊款率(最高比率)为 25%,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摊款率(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为 0.01%。委员会指出,目

前一个会员国受益于最高比率,两个受益于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39. 委员会忆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对会费实施最高比率时,不应严重模糊一国的会费与其支付能力的关系。在这方面,人们对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是否适用最高比率和最高比率的水平意见不一。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比率,一个会员国指出,由于目前只有两个最不发达国家(因其国家大或因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较高)受益,因此它在最不发达国家间造成了不公平的现象。

H. 限额办法

40. 委员会忆及,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号决议和第 52/215 A 号决议,在现行比额表期间,限额办法的影响将逐渐完全消除。

I. 每年重新计算

41. 会费委员会忆及,委员会曾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简要审议了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的问题,⁶并根据大会第 52/215 C 号决议,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审议。⁷委员会在审查中重点审查了提案提出的若干程序问题和实际问题。委员会的审查结果见委员会的报告。

42. 委员会将依照大会提供的任何指导,在未来适当届会审议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每年重新计算问题。

第四章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43. 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52/215 B 号决议请它继续审查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大会又请委员会审查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现行程序,包括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和在每年 7 月 1 日维持和平财政期间开始时进行计算和适用该程序的可能性,并酌情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向大会提出建议。

44.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对这些问题的审议结果载于其报告。⁸鉴于已请它酌情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适用第十九条的程序向大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

45. 此后,大会第 53/36 C 号决议请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更严格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大会又请委员会审查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特别是处理在委员会休会期间收到的这种请求的方式,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还请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 A(D)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一般任务规定,进一步审议其报告³第 28 段所提出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以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问题,并斟酌情况提出建议。

A. 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

46. 委员会忆及,根据大会第 50/207 B 号决议,委员会已在其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由这些审查产生的意见载于委员会关于这几届会议的报告。⁹ 根据大会第 52/215 B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此事。委员会其他意见载于其报告。³

47. 委员会强调,各会员国足额、按时缴付所有摊款的义务极为重要。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适用严格的标准。但是,委员会确认,第十九条规定,尽管一个会员国所缴付款项不足规定的数额,但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48.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上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发现存在一个时间差距问题。按照现行程序,第十九条是根据前一年年底才获得的数据于每年 1 月 1 日适用的。会费委员会常会一般在 5 月底至 7 月初之间(通常在 6 月)举行。因此,即便委员会建议给予第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并得到大会核可,有关会员国在 1 月 1 日至大会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期间将失去投票权。而大会一般在 7 月至 10/11 月之间的某个时间采取行动。由于大会续会已较为常见,这一时间差距问题已变得更加突出。

49. 在这方面,委员会已建议在大会下届会议结束前或到明年 6 月 30 日为止给予一些国家第十九条规定的豁免。这使委员会可以在随后的常会上审议任何延长豁免的请求,在此期间,有关会员国不会丧失投票权。同样,大会可以在其下届会议开始前或开始不久

对延长豁免的建议采取行动,以便有关会员国参加所有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定。

50. 当然,这种规定不能使首次请求豁免、而不是请求延长豁免的会员国受益。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一些不同的选择,包括在年初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在委员会和大会采取行动前,给予请求此种豁免的会员国自动临时豁免;将适用第十九条所用的计算期间,从日历年调整为起点较靠近委员会的一个期间。

51. 委员会忆及,大会曾决定于 1996 年和 1999 年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但是,此种会议的确会产生经费问题,同时,可能不一定有必要。给予请求此种豁免的会员国自动临时豁免,往往会削弱第十九条的作用,并损害此种请求的法律依据。如要调整适用第十九条所用的计算期间,将需要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同时必须认真考虑这样做的其他影响。适用第十九条的时间与委员会的会议之间必须有一段足够长的间隔,以便有关会员国有充足时间考虑是否请求豁免并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52. 委员会还考虑了在年初举行常会的可能性。但是,委员会认为,考虑到数据收集的周期,并鉴于必须有充足时间让委员会编制将大会于前一年年底通过的任何任务规定考虑在内的文件,在年初举行常会可能会使委员会就会费分摊比额表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工作复杂化。

53. 委员会审议的另一个时间问题是,委员会通过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建议与大会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时间差距。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将此种建议转交给大会本届会议,以便大会尽早采取行动。

54. 委员会审议的第三个时间问题涉及委员会常会结束后收到的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如果延后到常会审议这类请求,最后行动可能会推迟一年多。

55. 在年底举行委员会常会可减少这种潜在问题,但却会延长适用第十九条的时间与委员会审查豁免请求之间的时间差距。还可能使大会关于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的的工作复杂化,特别是在确定比额表年度。还有人建议,委员会主席可通过书信征求各成员的意见。但这种过程不构成委员会的决定,而且通过书信方式协商可能很费时。此外,通过这种过程,无法进行互动交流和质询,而互动交流和质询是委员会审

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惯常组成部分。委员会还审议了召开电视或电话会议的可能性。但委员会认为,就目前而言,技术问题和实际问题,包括委员会现任成员目前居住的 15 个城市之间的时差,使这种办法不切实际。如 1996 年和 1999 年那样举行特别会议显然是可能的,但需要有时间来安排,并且会对联合国产生经费问题。

56. 委员会忆及,第二年有可能受制于第十九条的会员国将在年底前得到秘书处的通知,委员会常会通常于 6 月举行。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有意根据第十九条请求允许投票的所有会员国在委员会常会前尽早提出请求。委员会还强调,根据第十九条请求允许投票的会员国应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包括经济总额、政府收入、外汇资源、负债情况和偿还国内及国际债务方面的任何困难、以及可证明未缴付必要款项是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之情形的任何其他资料。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审议根据第十九条请求允许投票的会员国的缴款记录。

B. 适用第十九条的程序

57. 如上文所述,大会第 53/36 C 号决议请委员会审议更严格适用第十九条的可能性并就此提出建议。委员会的理解是,所谓更严格适用第十九条,指的是改变适用该条的现行程序,从而减少一个会员国在丧失大会投票权之前可以拖欠的摊款数额。

58. 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第五十八届会议对有关问题的审查,审查结果载于其报告。³ 委员会还进一步审议了该报告阐述的更严格适用第十九条的两项措施,即更为频繁地或在与目前不同的时间适用第十九条、以及将“前两个整年应缴数目”的定义从目前采用的摊款毛额改为摊款净额。

59. 就多数会员国而言,这两项措施将有可能加快适用第十九条。当然,这类措施对联合国财政情况的影响将取决于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反应。如要改变适用第十九条的日期,就需要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以便为第十九条的目的重新对“欠款”下定义。这种变动还将对其他问题、如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程序问题产生影响。

60.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一届适当的会议上根据大会提供的政策指导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最近,由于逐渐不用限额办法和降低最低比率等因素,会费分摊比例表已发生重大变化。有鉴于此,委员会建议,如果大会决定更严格适用第十九条,有关措施不应在 2001 年之前实施。委员会还指出,这类措施不会影响受大

会关于适用第十九条的各项决定制约的具体欠款。但是,有人认为,只有对受上述变动影响的会员国,才能延缓到 2001 年实施这些措施。

C. 鼓励按时、全额和无条件缴付分摊会费的措施

61.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讨论了可否将欠款指数化以及限制欠款的会员国获得联合国提供的征聘和采购机会问题。³ 如上文所述,大会第 53/36 C 号决议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14 A(I)号决议所载委员会一般任务规定,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包括采取措施以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问题,并斟酌情况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下文简述的若干问题。

62. 委员会指出,如将所讨论的多数措施加以实施,将使会员国的缴款情况产生比目前大得多的实际意义。目前,只有当一个会员国的拖欠数目等于或超过第十九条规定的前两年所应缴纳的限额时,缴款情况才成为一个严重问题。下文考虑的措施可影响会员国能否获得征聘和采购机会、利息收入、尚有盈余的退还以及部队和装备费用的偿还款。

63.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制定明确规则和标准,以确定欠款和按时缴付会费的定义。在这方面,《财务条例》第 5.4 条规定:

“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上文条例 5.3 所称的秘书长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在与会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缴付的会费和预缴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几个成员认为,就下文简述的措施而言,实行 30 天限期不切实际,应规定一个较长的期间。另一个必须解决的一般问题是,下文所述的措施应根据每个会员国总的缴款情况,还是按逐个帐户的情况加以实施。

64. 最后,有一个实际的问题是,很难核实收到摊款信件的确切时间,因此很难确定按时缴付有关摊款的最后期限。有鉴于此,如果下文所讨论的措施得到通过,从发出摊款信件日期、而不是从收到摊款信件日期起确定按时缴付分摊会费的最后期限,可能较为妥当。这种做法可与短期延长最后期限相结合。延长期间可为 30 至 35 天。当然,如要作出这种变动,就需

要修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还需要制定一些规定,说明如何处理缴付错误或虽然按时缴付但秘书处后来才注意到的情形。

65. 委员会在最初审查下文讨论的措施时,认为一些措施引起了一些复杂的技术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才能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只有在大会授权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时,委员会才应进行这种研究。

1. 预算盈余

66. 委员会指出,目前是按照《财务条例》第 4.3、4.4 和 5.2(d)条的规定,将预算盈余直接或间接计入所有会员国帐户的贷方,无论其缴付摊款的情况如何。作为保存现金的一种措施,大会曾在过去多次核准暂停适用上述财务条例,使指定的盈余可留存于本组织的帐户内。

67. 委员会审议的一项建议是,今后只有已履行其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才能获得此种贷项。如果这样做,就必须决定如何处理将按现行惯例记入尚未履行其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贷方项下的那一部份盈余。例如,这种盈余可:(a) 由联合国留存;(b) 按比例分配给已履行其义务的会员国;或(c) 用以资助其他措施。如果这些盈余由联合国留存,就必须决定这种留存是长期的、无限期的或只是到有关会员国履行其义务时为止。如果是最后一种情况,则必须决定是否只是在会员国履行了全部义务时还是当它已履行了当初分配盈余时所未履行的那一部分义务时,才应将留存的该会员国的盈余份额贷记其帐户。委员会指出,在这些方面的任何改变都将需要对《财务条例和细则》作适当的修订。

68. 委员会的成员对该建议是否公平和实用有不同的意见,但同意无论是长期或临时留存盈余,均将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

2. 偿还部队派遣国

69. 委员会指出,由于有未缴维持和平摊款,联合国无法全额支付因会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而产生的部队、设备和其他费用。因此,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拖延支付这种费用的情况相当严重,相当持久。按现行惯例,所有未获偿还的国家都要等到资金有着落时才获得贷记或付款。有人建议优先向已履行其义务

的国家付款可成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按时缴付摊款的重要奖励办法。

70. 委员会强调,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设备的会员国应尽早获得全额偿还。虽然一些成员准备考虑向已履行其对本组织义务的国家优先支付此种款项,但其他成员坚决不同意。

3. 奖励性付款和贷记

71. 委员会审议的另一项建议涉及按缴款日期向已全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安排付款或贷记。此种付款或贷记的资金来源可以是上一年期间现金余额所得的利息收入,或是上文所述的目前贷记给未全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的部分盈余。按照这种计划的“S形曲线”变式,付给早缴款者的款额将不成比例地高于付给迟缴款者的款额。

72. 委员会指出,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已实施了这一类奖励措施,并指出对于这些措施能否有效地促使各国更主动按时缴付摊款方面,似乎还没有结论。它还指出,靠普通基金的利息收入为此种奖励办法提供的数额相对较少。

4. 可兑现的维和证券

73. 委员会审议的另一个建议是,秘书长经大会授权发行可兑换的维和证券。此种证券或许可按其面值 5%至 10%的贴现率向会员国出售,会员国可用它来缴付它们今后的部分或全部维持和平摊款。证券贴现所引起的费用可由维持和平预算提供,或通过授权秘书长使用维持和平现金余额的利息提供。

74. 委员会指出,通过证券提供贴现将实际增加维持和平行动对其他国家的费用总额。委员会不认为这项建议有助于改善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5. 收取欠款利息或使之指数化

75. 委员会还审议了应对拖欠摊款收取利息或将其指数化的建议。虽然收取欠款利息和将其指数化这两种建议在概念和实践上有所区别,但这两种建议都涉及对未缴摊款附加某种费用。

76. 委员会指出,如果大会认为会员国的摊款应包括利息费用是可取的,或如果认为不按时缴付则应将摊款指数化,此种决定应明确说明订正的数额是新的摊

款,从而适用第 19 条的规定。必须通过修订界定摊款和如何调整这些摊款的《财务条例》第 5.2 条,来使这种决定生效。

77. 委员会还指出,必须处理若干实际问题,其中包括收取此种费用的起算日期;如果适用指数化方法,将使用何种或哪些指数和有关方式,要考虑到发表此种指数的时滞;如果适用利率,将使用何种或哪些利率;收取利息和指数费用的周期,例如每年一次;收费是按期末结余计算还是按整个期间的平均额计算;以及如果继续不缴款,其收费是否要以复利计算。

78. 委员会成员对这项建议提出了不同意见。在支持收取这种费用的意见中,有人就概念而言倾向于采用欠款指数化,以补偿联合国损失的购买力。委员会一致认为对这项建议的详细讨论将涉及技术问题。

6. 丧失被选举资格

79.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粮农组织和气象组织的细则规定拖欠摊款两年以上的成员国没有资格被选入各种机关。海事组织的细则对没有履行该组织义务或没有承诺安排付款时间表但力图被选入理事会的成员也规定了类似的制裁。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律顾问早些时候的一项意见认定,这种措施不符合第十九条的规定。

80. 一位成员不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他认为这项措施可以成为促使有关国家缴付欠款的有效措施。其他成员认为,法律意见指的是,进一步讨论已无济于事,而且无论如何,这个问题已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有些成员指出,对《宪章》进行解释完全是大会的特有权利。他们还认为,如果大会表示要继续讨论这项建议,委员会有能力处理该问题的技术问题。

7. 征聘和采购

81. 委员会还考虑能否限制拖欠摊款的会员国公民和公司获得征聘和采购的机会。这类建议的内容很广,可以从完全禁止到积极优待没有欠款的会员国个人和实体。

82.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顾问在以前提出的意见认为,这些建议本身不会立即引起宪法问题,但是却涉及可由大会审议的管理和征聘政策问题。委员会指出,这类措施会产生复杂的问题,但对这些措施是否符合

《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却有不同的意见。

83. 委员会有些成员对这些建议持有重大保留意见,并且认为不论这些建议是否属于委员会的职能范围,它们所产生的不少问题显然已超出了委员会的权限。

8. 多年缴款计划

84. 委员会忆及,它在 1999 年 2 月的特别会议上曾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多年缴款计划问题。它指出,这种计划可用于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

85. 委员会商定,大会可以审议多年缴款计划的意见,把它作为改善联合国财政状况的工具。然而,大多数成员认为,把多年缴款计划同适用第十九条相联系不符合《宪章》规定并可能削弱其抑制作用。关于自愿缴款计划,有些成员认为应鼓励各国采用这种计划,不过另一些成员怀疑它们的效用。一位成员鉴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经验,也怀疑经谈判达成的缴款计划的效用。有些成员认为,经谈判达成的缴款计划是强制性的,估计可能是一项有用的措施。

9. 其他建议

86. 委员会收到一位成员的有关建议。这项建议提出一种供会员国选择的新缴款方式,同时又可加强大会对联合国财政状况的控制。办法是设立一个新的摊派基金,其中每个会员国的摊款取决于它最近的缴款记录:过期未缴的摊款越多,其对基金的缴款就越多。受影响的每个会员国的缴款将首先记入基金贷方,再用来冲销到期摊款,其方式与《财务条例》第 5.6 条关于周转基金的规定相同。按此办法,凡享有投票权的会员国最终都缴足了其应缴的基金份额。基金的规模可以逐年不同,也可以由大会固定,以便全部或部分抵消预计的财政问题,例如现有储备金耗竭,需要从维持和平基金中为经常预算交叉借款和推迟缴付所提供部队和设备的费用。委员会指出,这项建议需要进一步审议。

D. 会员国的说明

87. 委员会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等五个会员国的书面说明。委员会注意到,其中四个会员国要求延长第十九条给予的豁免。这其中又有两个会员国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得到豁免。委员会强调,

这种豁免必须视为绝对的例外情况,并表示关注这种要求长时间延长豁免的明显倾向。

88. 委员会强调,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全额及时地缴纳分摊会费。在这方面,委员会承认目前要求根据第十九条给予豁免的会员国面临困难,但同时敦促它们即便在豁免时间内也向联合国缴纳一些摊款,以示诚意,并减少拖欠款额。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在 1999 年 2 月曾建议,因洪都拉斯遭米奇号飓风袭击,把第十九条给予该国的豁免延长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洪都拉斯当时表示,高度重视履行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年底之前可缴纳最低款额,以恢复投票权。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后来收到了洪都拉斯的缴款。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9. 委员会收到 1999 年 6 月 4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9 年 6 月 1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以及 1999 年 6 月 1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委员会也听取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口头说明,并收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书面和口头说明中表示,在长期内战和在《代顿/巴黎和平协定》中商定新的宪政结构之后,该国的重建和体制建议仍面临问题。该国提请注意科索沃局势造成的新问题,还提请注意,自 1999 年 2 月会晤委员会以来,已缴纳 100 多万美元的欠款,为恢复投票权所需缴付的最低数额现已不到 20 万美元。不幸的是,在下一个预算周期前不会缴纳更多的欠款,但该国打算继续减少欠款额,而且预计不再需要进一步延长第十九条给予的豁免。

91.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仍有政治经济问题,并同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确是由于它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未能全额缴清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缴付的款额。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留投票数,并期望这是对根据第十九条给予的这种豁免的最后一次延长。

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缴纳其欠联合国的会费,以及打算在下一年进一步减少欠款,使欠款额降到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限额以下。

2. 科摩罗

93. 委员会收到 1999 年 6 月 16 日大会代表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9 年 6 月 14 日科摩罗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以及 1999 年 6 月 8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费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份普通照会。委员会也听取了科摩罗代表的口头说明,并收到非洲统一组织组织代表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94. 科摩罗代表表示,尽管在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作出和平努力,昂儒昂岛和莫埃利岛上的分裂主义分子造成的政治危机仍在持续。在 4 月的军事政变之后,和平努力只得中断。

95. 科摩罗代表表示,该国经济情况仍然十分艰难,而且受到政局的严重影响,包括旅游业在内的重大收入来源被切断。公务员的薪金目前只是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所欠薪金现共计有十四个月之久。

96. 非统组织代表通知委员会,争取政治解决的努力已经达到高级阶段,但是被 4 月底的军事政变打乱。政变后,非统组织暂时中断了军事和政治合作,因为政变显然挫伤了人们对改善该国状况的希望。

97. 委员会指出,科摩罗自 1996 年以来,一直享有第十九条给予的豁免。委员会还指出,自 1996 年 10 月以来,没有从科摩罗收到过缴款。委员会表示关注科摩罗欠联合国的分摊会费持续增加,而且第十九条给予的豁免时间较长,延长豁免的本意是作为一种例外和临时措施。委员会期待科摩罗作出认真努力,尽早缴纳欠款,减少其欠款数额。

98. 尽管有这些问题,委员会还是同意,科摩罗确是由于它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未能缴清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缴付的款额。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允许科摩罗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留投票权。

3. 格鲁吉亚

99. 委员会收到 1999 年 6 月 17 日发出、1999 年 6 月 18 日收到的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9 年 6 月 16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要求根据第十九条给予豁免的信。

100. 委员会忆及,曾决定象以往一样,设定接受这类要求的最后期限,以便有充足时间收集适当资料,确保充分公平地听取所有有关会员国的情况。委员会还忆及,会员国通过委员会公布的工作时间表已经得知

这一点,以及提交这类说明的最后日期。不过,一些会员国表示,委员会有充足时间审议格鲁吉亚的请求。

101. 鉴于收到来文已晚,委员会无法审议格鲁吉亚的请求。

4.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2. 委员会收到 1999 年 5 月 24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9 年 5 月 20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以及 1999 年 6 月 2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委员会也听取了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口头说明并收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103. 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到了该国东部分裂主义势力的行动所造成的严重经济问题、俄罗斯经济危机的影响以及自然灾害对农业部门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豁免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应缴的款额。

10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上述原因和经济调整的影响,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国内总产值严重下降。委员会又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打算在今后的五年内付清拖欠的会费。委员会还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历来为缴付联合国的分摊会费所作的努力。

105. 委员会同意,摩尔多瓦共和国确是由于它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未能缴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缴付的款额。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请求,允许其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保留投票权。

5. 塔吉克斯坦

106. 委员会收到 1999 年 6 月 15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9 年 6 月 14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9 年 4 月 2 日塔吉克斯坦总理给会费委员会的信,以及 1999 年 6 月 11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费委员会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 1999 年 4 月 2 日塔吉克斯坦总理给会费委员会的信。委员会也听取了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的口头说明,并收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107. 塔吉克斯坦谈到了该国内战所继续造成的负担和执行和平协定的费用。这些基本困难因自然灾害、俄罗斯经济危机以及棉花和铝的价格低下而更加恶化。因此,政府有大量的预算赤字,并需要在国际上贷款。正在执行改革措施,包括实行私有化。希望这些措施将使局势好转。

108. 委员会认识到,塔吉克斯坦所面临的经济和政治问题仍然十分严重。与此同时,委员会也注意到一些积极的迹象。委员会还注意到,从 1996 年以来,塔吉克斯坦就得到了一系列的豁免,塔吉克斯坦现在申请延长的豁免将是根据第十九条获得的第四次豁免。另一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继续努力缴付其所欠分摊会费。委员会还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在 1998 和 1999 年减少了其欠款,并希望其情况继续好转。

109. 委员会同意,塔吉克斯坦确是由于它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未能全额缴清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缴付的款项。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允许塔吉克斯坦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留投票权,并希望这是对塔吉克斯坦根据第十九条获得的豁免的最后一次延长。

第五章

非会员国的摊款

110.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非会员国的摊款问题,并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B 号决议所核可的程序,就在计算特定的非会员国的年度摊款时所采用的统一年费比例提出了建议。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36E 号决议赞同这些建议。

111. 大会同一决议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非会员国的实际参加情况及其从联合国的活动所获得的好处,进一步审议其报告第 99 段所载的意见。这里所指的意见是,不应当仅根据非会员国实际参加联合国活动的程度来向其征收缴款。由于它们可以选择不参加联合国的活动——而会员国不能这样做——因此,应按较高比率向它们摊款。

112.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现行的摊款制度所涉及的两个非会员国在大会也有观察员地位。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有观察员地位,而目前观察员地位不须缴纳任何摊款或费用。

113. 一些成员认为,现行的制度造成在联合国开支问题上有关非会员国的缴款不足。有人建议,对非会员国的名义摊款率实行一个统一百分比,而不考虑现行制度所根据的参加联合国活动的比率,以此取代现行的制度。有人建议采用 50%至 75%的比率。有人认为,这样一种制度可能会比较简单,而且会让非会员国分担比较合理的会费。

114. 还有一些成员指出,现行的制度是由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核可的,其目的是反映非会员国实际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情况。统一费率不会有这种技术上的根据,任何有关的决定基本上将是政治上的决定,而且必须由大会作出。在这方面,也有人指出,上次对非会员国的摊款制度进行修订时与有关国家进行了协商。

115. 委员会指出,要到 2003 年才举行下一次五年期审查。但是,鉴于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并须服从大会同时可能作出的指示或决定,委员会决定,不妨在 2001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包括是否可能将审查期限缩短至三年或延长至六年。

116. 一名成员认为,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将有关改变非会员国的摊款方法的决定推迟到 2001 年,并希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此事作出决定。应当刻不容缓地简化对非会员国的摊款并提高其效率,使秘书处的工作量与由此产生的收益更加平衡。

117. 委员会获悉,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对非会员国的摊款问题进行审查之后,收到了罗马教廷提出的资料。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在没有收到这一资料之前,建议将在计算罗马教廷的摊款时所采用的统一年费比例维持在 10%。事实上,所收到的资料表明,罗马教廷参加联合国活动的程度有显著增加。根据这一资料,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从 2000 年起,在计算罗马教廷的摊款时所采用的统一年费比例应增加到 25%。

118. 一名成员认为,应该追溯改变罗马教廷的分摊费率,因为对该非会员国所确定的费率有误是由于它迟缴有关数据所致。为了避免这种故意行为,非会员国不应因其自身的疏忽而得益。

119. 委员会获悉,一个会员国最近支付了其未清偿的非会员国摊款,但还有两个会员国仍有未清偿的非会员国摊款。委员会促请这两个会员国尽早付清其未清偿的非会员国摊款。

第六章

其他事项

A. 征收会费

120. 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 6 月 25 日本届会议闭幕时,下列 24 个会员国拖欠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向联合国费用缴付的分摊会费,并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南斯拉夫。委员会又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科摩罗、刚果、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和塔吉克斯坦拖欠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所应缴付的分摊会费,但目前获准在大会保留投票权。依照大会 1998 年 10 月 7 日第 53/406 A 号决定,科摩罗和塔吉克斯坦获准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保留投票权。依照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406 C 号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和格鲁吉亚获准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留投票权,而刚果、几内亚比绍和尼加拉瓜获准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留投票权。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于必要时印发本报告的增编。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会费

121. 根据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第 3(a)段的规定,大会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其 1998、1999 和 2000 日历年度会费的一部分。

122. 委员会注意到,1998 年有八个会员国利用这个机会以联合国可以接受的八种非美元货币缴付相当于 220 万美元的缴款。

C. 工作安排

123. 一些成员指出,委员会可以更加有效率地安排工作,从而缩短下一届会议的会期。另一些成员虽然同意委员会应该尽量有效率地安排工作,但强调委员会明年压倒一些的目标是协助大会拟订会费分摊比额表,处理与适用第十九条有关的问题。是否能在拟订比额表年度通常安排的四个星期之内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关键在于大会所给的任务的性质以及作出有关决定和处理会员国提出的说明所需的时间。鉴于目

前的种种不确定状况,他们认为,假设下届会议可以缩短是不明智的。

D. 下一届会议的日期

124. 委员会决定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六十届会议。

注

-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0/11);和同上,《补编第 11 A 号》。 99-19674 (c) 190799 210799
- 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1/11 和更正)。
- 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3/11)。
- 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1/11 和更正),第 73 段。
- ⁵ 同上,第 48 段。
- ⁶ 同上,第四节,第 F.10 段。
- ⁷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3/11),第四章,第一节。
- ⁸ 同上,第三章。
- ⁹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A 号》(A/50/11/Add.2),和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1/11 和更正)。